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杨佳俊 通讯员 刘沁

2023年,全省法院收案123.4万件、结案119.3万件;常态化扫黑除恶、行政审判、审判管理等15项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54个集体、121名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2023年工作回顾

旗帜鲜明讲政治,牢牢把握法院工作正确方向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组织全员政治轮训,创办“中国式现代化湖南法院大讲堂”。积极践行“四下基层”,深入开展“走找想促”活动。

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主动向省委、

省委政法委等请示报告124次。一体推进政治督察与审务督察。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努力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15个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服务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典型案例。

担当作为顾大局,服务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湖南建设

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198件1289人、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1.3万件2万人、毒品犯罪案件3927件6306人。稳妥审结非法集资等群体性案件1.4万件。审结贪污贿赂犯罪案件497件625人。

全力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审结破产案件841件,清理债务632亿元,49家企业获得新生。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光明重机案”入选全国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典型案例。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3万件,涉外案件487件、涉港澳台案件431件。

持续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审

结环资案件5475件,益阳、湘西州2件案例入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交流案例。

精心保障民生司法权益。审结涉教育、医疗、劳动争议、婚姻家庭等案件11.8万件。追回农民工工资5.8亿元。深化家事审判改革,衡阳县人民法院发出全国首份《离婚案件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审结食品药品犯罪案件397件635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681.3万元。

推动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全省法院诉前调解纠纷40.1万起,湖南万人起诉率连续3年保持全国低位,岳阳楼区康王法庭入选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

依法履职精主业,切实抓好“公正与效率”永恒主题

做精刑事审判。刑事案件生效判决6.1万件8.8万人,一审裁判息诉率88%。严格落实证据裁判规则,依法对11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20名自诉案件被告人宣告无罪。

做强民事商事审判。一审审结民事商事案件56.5万件,服判息诉率89.5%。深化繁简分流,简易程序适用率85.7%。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民事案件调撤率36.9%。

做实行政审判。一审审结行政判决书9447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5993件。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98.4%。

做优立案执行。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办理网上立案51.8万件。全省法院执结案件39.3万件,执行到位率居全国第1位。

做细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审级监督功能,严防“程序空转”,省法院再审案件提审率上升7个百分点。

全面从严强队伍,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湖南法院铁军

加强组织建设。在全国法院率先建立法官员额“周转池”制度。

提升业务素能。举办全省法院院长培训班,线上线下、分级分类培训干警6万余人次。

持续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省法院获评清廉

湖南建设优秀单位。

夯实基层基础。推动80%以上的司法资源投入基层一线。放宽招考条件,缓解艰苦边远地区法院“招人难”。优化人民法庭布局,调整设立6个人民法庭,推进24个人民法庭项目建设。

自觉接受监督,始终确保司法权力正确规范运行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省法院认真办结代表建议28件、政协提案32件,办理代表委员和各民主党派等意见建议163条。

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和法律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

审结抗诉案件510件,改判、发回重审329件。

虚心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12次,全省法院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660余场。聘请新一届省法院特约监督员40名。

2024年工作安排

坚持凝心铸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

坚持能动履职。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好发挥环境资源审判功能。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积极推进诉源、访源治理。

坚持改革创新。树牢现代化审判理念。健全现代化审判体系。完善现代化审判机制。加强现代化审判管理。

坚持严管厚爱。认真落实“三个规定”。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坚持接受监督。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主动接受监督。深化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龚柏成 通讯员 谢祖元

2023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27.64万件,47个案件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检察侦查、公益诉讼检察等16项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72个集体、54名个人荣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2023年工作回顾

牢牢把握主题教育的总要求,以深学笃行提升检察履职质效

把学思想、强党性贯穿始终。举办专题读书班、湘检青年说、三湘检察故事会等活动。

把重实践、解难题贯穿始终。扎实推进“走找想促”活动,围绕30个重点课题深入调研,解决各类问题105个。

把严作风、优管理贯穿始终。将考评指标由118项优化为52项。

把强基础、提素能贯穿始终。树立“院一品”样品12个,推动3个基层检察院“脱薄出列”。

牢牢把握为大局服务的政治责任,以检察履职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共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4.01万人,起诉8.97万人。

全力服务“三个高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犯罪828人。

深入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办理

企业合规案件170件,已有74家企业整改合格。

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起诉职务犯罪673人,起诉行贿犯罪100人。

以诉源治理促进社会治理。对涉嫌犯罪但无社会危险性的依法不批捕1.77万人,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012份。

牢牢把握为人民司法的履职宗旨,以检察履职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检察长带头接访3873人次,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2328件。

依法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8972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3523件。

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深化军地协作,立案办理公益诉讼20件。督促落实军人军属优待政策,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38件。

牢牢把握为法治担当的职责使命,以检察履职维护司法公正

强化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对对应立不立、不应立而立的,监督立案2891件、监督撤案953件。

强化刑事审判监督。依法提出刑事抗诉290件,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181件。

强化刑事执行监督。推进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全覆盖,探索建立的“派驻+巡回+大数据”监督模式写入最高检工作指引。

强化民事诉讼监督。对民事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294件、再审检察建议654件,法院已采纳674件。

强化行政检察监督。对行政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39件,法院已采纳32件。

强化检察侦查工作。依法履行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职责,立案侦查107人。

牢牢把握“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以检察履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持续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省州县三级检察院参与和推进花垣县“锰三角”综合整治,被最高检作为矿业污染综合治理的法治样本向全国推介。

依法维护国有财产权益。立案办理公益

诉讼573件,督促收回国有土地出让金、国有财产权益价值10.05亿元。

着力守护民生安全。聚焦生产安全问题和“舌尖上的”安全问题,立案办理公益诉讼2131件。立案办理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公益诉讼358件。

牢牢把握“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检察履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对“问题少年”宽容不纵容。依法不批捕2887人,附条件不起诉和相对不起诉3177人。推进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

以司法保护推进综合治理。制发“督促监护令”4290份。帮助87名因案致贫家庭未成年人完成学业。

牢牢把握“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内在要求,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检察履职始终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办好省人大代表提出的18件书面建议,对照审议报告、视察座谈提出的160条意见建议改进检察工作。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办结省政协委员提案13件。办理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

士和特约检察员民主监督意见31条。

自觉接受监督制约。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6672件次。

探索“双建议”衔接转化。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转化为284件检察建议,将检察建议转化为44件代表建议、委员提案。

2024年工作安排

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和政法工作条例。

坚定不移为大局服务。认真落实省委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坚定不移为人民司法。深入推进最高检部署的“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推动诉源治理。

坚定不移为法治担当。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和轻罪治理体系,完善刑事司法制约监督体系。

坚定不移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深化落实人才强检战略,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深入贯彻新修订纪律处分条例。

依法履职精主业 公正司法显担当

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

深学笃行提质效 检察履职解民忧

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解读

全省法院收案 123.4 万件
结案 119.3 万件

常态化扫黑除恶、行政审判、审判管理等
15项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54个集体
121名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
案件 27.64 万件

47个案件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检察侦查、
公益诉讼检察等 16项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72个集体、54名个人荣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制图 刘也